万州周办发〔2022〕53号

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

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各相关科室、办属事业单位，有关派驻单位：

现将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培训工作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办事处

2022年7月17日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培训工作方案

为严格落实、全面掌握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更好掌握新的防控政策和措施，按照万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围绕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分级、分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、选择性的培训。坚持政策培训和技术培训同步推进、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、理论培训和实战演练相结合，做到应训尽训、全员覆盖，全方位提升各级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防控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行政管理人员。街道各相关科室、办属事业单位，有关派驻单位、各社区居委会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负责人及辖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各养老机构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。包括快递、外卖、酒店服务、服务装卸服务、交通运输服务、商场超市和农（集）贸市场等重点行业，学校和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等重点机构，生产车间、建筑工地等密集场所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人员。包括参与疫情防控的社区工作者、网格员、民警、志愿者、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、群防群控相关人员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分级分类培训。

1.街道级培训。街道有关职能科室于7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、行业内所有从业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等人群全覆盖培训。

2.社区级培训。各社区于7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、行业内所有从业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等人群全覆盖培训。

（二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结合培训实际，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，对于技术培训原则上以线下培训为主。

（三）落实培训后考核评价。培训后，由培训举办单位负责，通过一定方式进行考核，确保培训有效果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街道联防联控指挥部综合组要统筹安排，指导各单位、行业、企业开展培训，加强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宣传；平安办、经发办、应急办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街道科室要组织专人，根据本行业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培训。对新入职人员要加强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（二）培训工作已纳入街道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内容，各相关科室、办属事业单位、有关派驻单位、各社区居委会务必高度重视。

（三）各社区要收集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培训以及实际操作过程中的问题，将收集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街道联防联控指挥部综合组，涉及区级有关部门的，街道联防联控指挥部综合组请示区级相关部门后再组织人员解答。

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党政办 2022年7月17日印发